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报告期内，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成员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在促进公司规范化运行方面起到了较好的作用。

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（一）2018 年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并发表审核意见、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2、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并发表审核意见。

3、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、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4、2018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5、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并发表审核意见。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8 月

31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6、2018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并发表审核意见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10月31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(二)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授予的监督职能，列席了2018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规范运作，决策合理，勤勉尽职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并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等均符合法定程序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(二)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、细致的审查，认为：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能严格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、准则规范进行，财务会计制度健全，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。

(三)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依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要求对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公正、公平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

报告期，监事会对公司建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，认为：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及时登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，未发生内幕交易，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委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、完整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各个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。

三、2019 年度工作计划

2019 年，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支持配合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依法开展工作，充分发挥好监督职能，维护股东利益，勤勉工作，完成公司的工作目标和任务，促进公司稳健发展。主要工作计划如下：

1、按照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职责；

新的一年，监事会将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，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、合法。

2、加强监督检查，防范经营风险；

监事会将持续加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，执行决议和遵纪守法方面的监督。

3、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业务水平。

要发挥好监事会作用，首先要提高自身专业素质，才能有效地做好工作。对此，监事会成员将在新的一年里，继续加强学习，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，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履行职责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。

特此报告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3月30日